

李森 著

烈 骨



科學

书 名: 烈骨
作 者: 李森
出 版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(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)
发 行: 各地新华书店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
开 本: 850×1168mm 1/32
印 张: 9.75
字 数: 20 万
版 次: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 价: 15.00 元

ISBN7-80647-014-X/I·12

邮政编码: 330002

(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请随时向印厂调换)

内容提要

清朝末页，南昌老贡院天主堂法国传教士王安之，对南昌县棠浦案件和南昌县荏港案件的正确处理，极端不满。以“春酌”为名，王安之设下鸿门宴，对应邀赴宴的南昌知县江召棠，恫吓威逼，妄图迫使其改判两案，遭到江召棠的严词拒绝，王安之便刺杀了江召棠。此事激起南昌人民群众愤然而起，集会游行，申张正义，将王安之击毙，造成了震惊中外的 1906 年南昌教案。由于清廷腐败，最后，西太后媚外求存，以大量赔款和屠杀劳动群众而结案。

作者在丰富翔实的史料基础上，进行文学加工创造，再现了历史的真实面貌。这是一部具有民族艺术风格的长篇小说，且可作为近代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补充读物，献给青少年读者。

序 言

梁凯轩

长篇小说《烈骨》与读者见面了，又一部新著问世，值得庆贺。

作者曾经是部队文艺工作者，六十年代起，从事地方戏曲的编剧工作，现在已是古稀之年，仍笔耕不辍。他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，核对了有关书册文章，博采众说之长，精心地提炼加工，在忠实于历史和历史人物的基础上，经过五年多的辛勤劳动，把发生在江西省的 1906 年南昌教案，写成长篇小说，供广大读者阅读，是很有现实意义的。

在近代史中，经过两次鸦片战争，西方的基督教传教活动，从我国的港口城市，蔓延到内陆乡镇，教堂林立，外国传教士蜂拥而至。西方列强侵略我国，主要手段是大炮军舰，宗教活动是其有力的补充和配合，妄图从精神领域侵蚀和统治普通民众。然而，不甘心受列强奴役的中国人民，对精神侵略（或称为文化侵略）的反抗，非常激烈，彼伏此起，各地纷纷发生了反对外国传教士罪恶行为的案件。在清朝末页，仅从我省来看，曾经发生过多起教案，较大的有：南康赣县教案，南城教案，湖口教案，都昌教案，宜丰棠浦教案，南昌荏港教案等等。而由棠浦教案、荏港教案的遗留问题所

引发的1906年南昌教案，案情最为严重，当时震惊中外，影响极大。

1906年南昌教案所以愈演愈烈，是因为江西大员——巡抚胡廷干懦弱无能，畏洋媚外；藩台周浩违法营私；被牺牲的则是备受老百姓敬爱的县令江召棠。因此，劳动群众气愤难平，愤起反抗，讨还血债，打死了凶手法国传教士王安之。当然，这次教案和历次教案一样，最后还是以清廷屈膝赔款、屠杀劳动群众而结案。软弱投降是最可耻的，卖国求荣者都没有好下场，五年后，清王朝便覆灭了。而那些以肩挑背扛、卖劳动力为生的苦汉们，和刚正不阿、威武不屈的江召棠，为了民族的尊严，敢于斗争、舍身取义的英烈形象，深深印在人们的心里，受到无限的崇敬。

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，回首历史，值得庆幸和深感欣慰的是，中国人民已经挺直腰杆，站立了起来，一扫百余年的国耻，被迫忍受欺侮和屈辱的日子，再也不复返了。

小说《烈骨》浓缩了我国近代史中的一个侧面，我们重温过去，珍惜现在，展望未来，要更加热爱我们的祖国，并为繁荣我们的民族文化，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中国人民的烈骨精神，万古长存！

目 录

序 篇	(1)
第一章	(9)
一 肇事者	(9)
二 奇冤	(16)
三 多行不义	(24)
四 戏中戏	(32)
五 审案惩凶	(39)
六 教会干预	(45)
七 巧判抢米案	(53)
八 请命	(62)
九 情与理	(67)
十 肝胆相照	(75)
第二章	(85)
一 周浩和他的亲家	(85)
二 晚餐会	(93)
三 易知社	(103)
四 新的波澜	(111)
五 抉择	(118)
六 内外周旋	(124)
七 策划	(131)

八	迎新年	(136)
九	驱鬼逐疫	(143)
十	人民的命运	(149)
第三章		(159)
一	临江阁	(159)
二	邀宴	(167)
三	老贡院天主堂	(174)
四	生死攸关	(183)
五	刀和剪	(190)
六	混淆视听	(196)
七	血的控诉	(200)
八	余肇康察案	(207)
九	义愤	(216)
十	风暴前夕	(223)
第四章		(231)
一	沈公祠聚会	(231)
二	怒潮	(238)
三	追踪王安之	(244)
四	以牙还牙	(249)
五	锋芒所向	(255)
六	救护传教士	(260)
七	江召棠为国殒命	(267)
八	谈判桌上	(274)
九	僵局	(281)
十	善后合同	(289)
尾 篇		(297)
后 记		(303)

序 篇

南昌，自从汉代建城以来，迄今已经有两千二百年的历史了。它位于赣江下段，北临鄱阳湖，承上贯下，左右进退，是个非常险要的地方。唐朝文人王勃，在《滕王阁诗序》中曾经说：“南昌故郡，洪都新府，星分翼轸，地接衡庐，襟三江而带五湖，控蛮荆而引瓯越。”这是说南昌地理位置的重要；又说“物华天宝”、“人杰地灵”，赞扬了南昌文物、人才的荟萃。

南昌城并不十分宏大，历经汉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六个朝代的修整和扩建，城池的规模渐趋于完备，它西临江水，东据平野，城有七个门，道路四通八达，倒也有些气派。江西行省的巡抚衙门坐落在城内的中心地带，离西面的章江门较近。当时的交通主要靠水运，而江边一带，从古以来就设有南浦驿大码头，旁边就有一座接官亭，是接送或招待省内外官员的地方，此外，还有将军渡、铜元厂等好几处停靠船只的码头，离巡抚衙门都不算远。

巡抚衙门是清朝政府统辖江西全省的最高权力机关。它的规模不大不小，机构和设施应有尽有。进了辕门，一条石板路直通大堂；接下去便是二堂；在第三进，有东西二花

厅，是接待宾客和议事的地方；第四进有外书房、内书房，是巡抚办公的所在。前面东西两侧，有对等的配院，是各司道的公署。

清朝末年，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，农历四月初，这一天，江西巡抚夏时，坐在内书房里，正在查阅最近发生在瑞州府新昌县（即现在的宜丰县）棠浦镇一桩人命大案的卷宗。在他的书案上有瑞州府的呈文，和新昌县上报事件经过的材料、禀帖抄件，此外还有一份电报。这案件是棠浦镇两名法国天主教徒，被当地村民杀死了，因而引起了外国人的交涉。棠浦天主堂传教士法国人王安之，已将此事件报告了他的上司九江总主教郎守信。就在昨天，郎守信给江西巡抚发来了一份电报，声称：棠浦镇两名教徒被杀，实乃严重的仇教行为，如果中国政府不立即惩办刁民，平息争端，本总主教就要向法国政府请求派兵舰到江西督办。

巡抚夏时坐在书案前，一会儿看看下面的呈文，一会儿看看九江总主教发来的电报，深深感到案情复杂棘手，实在难办。夏时已年逾花甲，身体瘦弱，患有慢性病，他的鬓发和胡须有些斑白，背部微驼，显得比较衰老。

“咳……！”他叹了一口气，放下文件。用双手揉搓着两眼，心里想，“真是老了，才看了这么一点文件，怎么眼睛就发花了呢？老了……”

差役夏茂从前边走到书房门口，朗声报告说：“禀报大人！臬台余大人求见！”

夏时稍为停了一会儿说：“嗯，请他到西花厅吧。”

“喳！”夏茂立即回身向前面走了。

夏时慢慢从椅子上站起来，拉了拉衣襟，从条案上的帽筒上面，把珠顶双眼花翎官帽取下来，对着镜子戴在头上，走向花厅。

“夏大人到……！”夏茂站在西花厅门口，一看夏时走来，就对着花厅内大声喊。

夏时抬脚跨进门槛，看见身穿三品官服的臬台余肇康，正挺立在他的面前。余肇康双脚站定，“啪啪”两声，把翻卷着的马蹄袖抹下来，抢前两步，躬着左腿，右腿半跪，打了一个扦儿说：“给大人请安！”

夏时赶紧上前用手搀他：“不必多礼了，坐吧！”

二人分宾主坐在红木雕花太师椅上。夏茂送上茶，夏时用手示意：“请喝茶！”

“谢大人！”余肇康按照官场礼节，端起茶碗，把碗盖揭开一点，轻轻呷了半口茶，就把茶碗放下了。然后，就与夏时谈公事。

余臬台四十岁上下，两年前开始担任按察使，为人爽直，秉性刚烈，做事认真，属少壮派。

他恭谨地说：“卑职奉大人指示，在本公署与几位属员商讨过棠浦一案的善后对策，特来向大人禀报……”说到这里他把话停下来，两眼注视着夏巡抚。

“请讲，请讲！”

“喳，……我等商议的结果，觉得该案起源于教民的行为不轨，才引起龚姓人的仇恨，以致造成命案。溯本寻源，教会方面如能约束教民，不做出违犯纲常的行为，也就不会酿成严重事件。法国天主堂传教士王安之，不责备教徒，不

检讨教会的责任，反而要求九江总主教以派遣兵船来赣督办相威胁，实乃本末倒置、极端地蛮横，我们不应惧怕示弱，要据理以争。否则，今后他们还将更加无理取闹，胁迫我地方官府，鱼肉我平民百姓，后患必将无穷。因此……”余肇康说到这里放慢了讲话的速度，缓和一下急促的呼吸，偷眼向夏时望了望，看见这位巡抚大人端坐不动，双目轻闭，脸上毫无表情。

夏时听到余肇康停了话音，慢慢把眼睛睁开，问了一句：“因此，怎样办才好呢？……”

余肇康说：“卑职觉得，一些民教纠纷的发生，也是由于地方官员的无能，一不明法理，二不懂外务，一牵涉到洋人，自己先胆怯起来，不敢据理力争，不能凭法交涉，往往因小事而酿成大祸；如若是干练的人员，头脑清醒，有条有理地处理案件，即使是大案，也能迎刃而解。”

夏时不再闭眼睛了，对着余肇康问道：“这样的官员，不知我们省内有吗？”

“有的，据卑职所知，江召棠就是……”

“江召棠……”

“是。此人现任抚州府临川知县，是一位远近闻名，练达非凡的人才。”

夏时对于江召棠的情况，多少也知道一些。记得他在光绪二十六年，由上高县调署南昌县，二十七年由南昌调到临川去了。一向政声显赫，受到老百姓的赞扬。余肇康刚才一提，心里倒也有了数，就不再问什么，端起茶碗喝了一口茶。

余肇康说了一些处理意见后，便轻声问道：“大人还有什么指示？”

“嗯……没有什么了。”

“那么，卑职告退了。”

余肇康走了之后，夏时叫差役夏茂传话，请藩台周浩，明天来抚院议事。

藩台，即布政使，臬台，即按察使，如同巡抚的左膀右臂，对省里来说，是至关重要的官职。臬台管的是施政和刑法，藩台管的是财赋和人事，夏时靠的就是这两个人。

周浩五十岁左右，为官多年，老于事故，善于出谋划策，颇有一套处世的手段。虽然他和余肇康是同一级的官员，有时不免因余肇康比自己年轻，有些看不起。由于他官场经验多，所以从不露出内心的奥秘。他奉命去见夏时，是在第二天的上午。

夏时开门见山，向他征询处理棠浦案件的办法。周浩早已估计到是问这件事，想了一个晚上，准备好了一套说法。而他的意见与余肇康的意见却恰恰相反。他表示：“棠浦龚姓农户是一群刁民（和法国人的说法一模一样），他们借机会报私仇，竟敢凶杀罗永兴、赖克民两个教徒，真是胆大妄为、目无官府。教会方面要求惩办凶手，完全有理，我们应缓解教会方面的忿怒，速速惩办刁民，按教会的要求，给以适当的赔偿，这纷争就可以了结，那么江西可以安宁，大人也可以不再为此事费心劳神了。”

夏时听了以后，没有任何表示，问道：“江召棠这个人，你熟悉吗？”

周浩面带微笑：“回大人的话，江召棠系安徽桐城人，据了解祖籍是江西波阳，移居安徽的。他是个捐班出身，在光绪十五年实补知县，迄今已有十五个年头了。此人所到之处，重视农耕，倡导蚕桑，宣扬文教，善解诉讼，守法爱民，堪称清廉……”

“但不知江召棠处理民教纠纷，有什么独到之处呢？……”

周浩停了一会儿，说：“据卑职所知，江召棠在公务之暇，研读各国通商条约，和外国在我朝传教的律法，每遇民教讼案，均经调查而后调解，外国传教士也甚折服首肯。”

夏时转变话题，又与周浩谈了一些别的事情。周浩能说会道，对答如流，还能穿插小故事，丰富他的谈话，凡有机会就卖弄他做为中级大员的老练和能干。只是时已近午，夏时显出了疲倦，周浩只好辞去了。

夏时连着几天都在研究处理棠浦案件的良策，可是具体办法还没有形成。

江西行省的瑞州府，位于南昌府的西邻，属下有高安、上高、新昌三县，是土地肥沃、物产丰富的有名产粮区。那时的新昌县城不大，人口也不多。城里有一座孔庙，建筑规模比较宏大，是一座前廊后厦、雕梁画栋的中国传统建筑。里面供奉着至圣先师孔老夫子的灵位，下有四配、十二哲、先贤、先儒等大小牌位一百多。每年分春秋两季举行祭祀。这是中国人精神信仰的集中象征。而在县城的东边，相距数十里的大集镇——有名的棠浦镇，数年前造了一所西洋

式建筑，与县城的孔庙遥遥相对，这就是法国天主堂。它那高大的人字形屋脊，犹如一架小山，尖塔式的钟楼，就是耸立的奇峰，尖塔的顶端，高悬着一个十字架。教堂钟楼里的大钟，每天早晚鸣响，震动着所有的居民，提醒教徒们做晨祷和晚祷。但是棠浦镇的大多数居民，还是按着祖辈传下来的方式生活着。

棠浦镇位于高安、新昌两县接壤之处，交通方便，物资交流很繁盛。镇上居民有几百户，大部分务农，小部分做工，大多是手工业和加工业，此外就是商业、饮食、服务等行业。这里虽然算不上物阜民丰，但也算得上比较富庶的地方。棠浦镇的民风，既学文又习武，风气比较开化。棠浦人刚直勇敢，重义轻财，尤其宗族观念十分强烈，为了争一口气，可以舍出性命，谁要欺负本族的一个人，全族都起来争斗。

棠浦镇上大姓是龚姓，小姓有姓罗的、姓涂的、姓万的、姓程的、姓江的等等。龚姓人是棠浦镇的台柱子，举足轻重；其他各姓加在一起，还不到龚姓的一半。对外村外镇来说，虽然也与棠浦闹过矛盾，甚至发生过械斗，但棠浦全镇的内部，从来比较平和，没闹过什么磨擦。

由于清朝政府腐败，官僚地痞、豪绅权贵，残酷地统治着人民，老百姓渴望着有个寄托精神，减轻精神痛苦的场所。过去所信赖的菩萨，似乎再也不能给他们以任何安慰了，西方的天主教、耶稣教、福音堂、圣公会……等等“洋教”，一传进境内，就把一部分老百姓吸引过去了。他们感觉这种教会比较新鲜，除了诵读圣经之外，还有神父给予讲

解,可以在做礼拜的时候,与上帝的使者——神父对话,虔诚地向他吐露内心的秘密,并能得到回答和启发,使自己感到有了一种精神依托,尽管是在短暂时间内,获得一点点心灵的解脱,也就觉得非常满足了。这些信奉“洋教”的教徒,也称为教民,虽然为数不很多,虽然更多的群众一如既往地信守着“三纲”“五常”的孔教,遵从着传统的礼法,讲究着忠孝仁义等道德规范,这些教民还是信仰了西方宗教的教义,向十字架光照下的教会靠过去了。应该提出的是,除了诚笃的教民之外,其中还有一些人是“吃洋教”的,他们无非是一些市井无赖、无固定职业者、好逸恶劳者和投机的人。他们一进教会,就好像是高人一等的“上帝的宠儿”了,似乎就有特权,便敢于大胆妄为、为非做歹起来,所以不法教民欺男霸女,鱼肉乡里的事情时有发生。棠浦命案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。

第一章

一 肇事者

棠浦镇东街有一所龚氏祠堂，砖墙高屋，规模宏大，相传在明朝就建成了，一直传到现在。祠堂里面的偏院，有一所义学，名为棠浦学馆，是龚姓人公办的。义学中有几十名少年儿童读书，他们的蒙师是年近六旬的龚方明老先生，他是咸丰年间的举人，曾经在袁州府做过几年幕僚，因父丧丁忧回到家乡棠浦，从此就教起书来。他每天向学生们灌输着《经》、《史》、《子》、《集》中先圣先贤的论述。

棠浦镇上有一个破落户子弟，名叫罗永兴，三十多岁了，为人不守本分，不务正业，学无成，业无就。靠着祖宗留下的产业过活。他家里有妻室儿女，可是还经常沾花惹草，平时在赌场烟馆寻快活，有人骂他是个“贱胚”，后来人们都